

臺中市

☐公有☐私有

一般古物提報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及同意書

109. 4. 20 修

本_____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、67 條，提報文物案_____件（詳附件資料表），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指定一般古物，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同意本清冊圖文資料授權主管機關辦理古物指定程序必要之重製、改作或編輯及傳輸、展示；若經指定，同意其詮釋資料(包括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)以開放資料(Open Data)方式公開瀏覽及傳輸。
- 二、同意配合主管機關依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之古物指定程序並提供相關協助。

保管 所有人	單位名稱/姓名		統一編號/ 立案文號	
	戶籍地址			
	聯絡人		電話	
	Email			
提報 單位	單位名稱/姓名		統一編號/ 立案文號	
	地址			
	聯絡人		電話	
	Email			
檢附 文件	☐ 一、基本資料及同意書 ☐ 二、文物資料一覽表。 ☐ 三、文物資料表暨文物照片表(每件乙份，含電子檔)。 ☐ 四、提報委託書(所有權人免附)。 ☐ 五、文物來源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☐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接受古物文化資產法令權利義務。 ☐ 本案非鑑價及訴訟相關案件。				
(簽名/機關用印)	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文物資料一覽表

案序號	典藏或財產編號	文物名稱	材質	年代	數量(件)	備註
合計提報文物_____案_____件						

三、文物資料表

案序號			
*文物名稱		典藏或財產編號	保管單位使用之編號
*文物屬性 (複選)	☐ 製成年代逾 50 年之文物		
	☐ 製成年代未達 50 年但具文化意義之文物		文化意義
	☐ 重要事件相關文物		事件名稱
	☐ 出土(水)遺物		遺址名稱
	☐ 已故名家(人)之作品		作者
	☐ 已故名家(人)之手稿		
*數量	_____件 ☐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		*文物代表照片
重要附屬物			
*尺寸(cm)	Ex: 長 16/寬 6/高 32/5 直徑 20 、詳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、無法測量		
重量			
*主要材質	☐ 陶瓷 ☐ 玻璃 ☐ 磚瓦 ☐ 泥質 ☐ 石質 ☐ 玉、寶石 ☐ 金屬 ☐ 貴重金屬(金、銀) ☐ 紙質 ☐ 木質 ☐ 竹藤 ☐ 皮革 ☐ 漆 ☐ 骨角牙 ☐ 動植物纖維 ☐ 化學纖維 ☐ 塑膠 ☐ 其他: _____		
*年代	年代區間: _____ ex: 日治時期(1895 年~1945 年)(可參考 全國文物普查手冊) ☐ 文物紀年: _____年(西 元) ☐ 待分析		*照片資訊 攝影時間: _____ 攝影者: _____ 授權說明: _____
紀年銘文或題款、版本			
產地			
*來源或出處	☐ 受贈 時間: _____ 捐贈者: _____		
	☐ 購藏(徵集) 時間: _____ 購藏(徵集)對象: _____		
	☐ 移撥 時間: _____ 移交單位: _____		
	☐ 發掘 時間: _____ 遺址名稱/地點/GPS: _____		
	☐ 採集 時間: _____ 地點(部落): _____		
	☐ 既存(繼承) 已知最早既存時間: _____ 地點: _____		
	☐ 其它(不詳): _____		

*文物綜合簡述 (形制、紋飾、技法或文獻內容)			
*文物提報類別 (參考文資法第3條及施行細則第7條，單選)	☐ 藝術作品 (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)	☐ 書法、碑帖 ☐ 繪畫 ☐ 織繡 ☐ 影像創作 ☐ 雕塑 ☐ 工藝美術 ☐ 複合媒材創作 ☐ 其他_____	
	☐ 生活及儀禮器物 (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、宗教信仰、政經、社會或科學之器物)	☐ 信仰及儀禮器物	如造像、供器、法器、祭器、儀仗、禮器及各類民俗、信仰、節慶之相關儀禮用器等
		☐ 生活器物	如飲食器皿、烹飪器具、酒器、茶具、梳妝及盥洗用具、服飾、家具、貨幣、文具、樂器、棋具、體育用具、通訊器材、醫療器具等
		☐ 產業機具	農/林/漁/牧/礦業及商業、傳統製造業、工業之工具與機器，如農具、碾米機、漁獵用具、墨斗、魯班尺、度量衡器、織機、鉛字版印刷機等
		☐ 交通工具	如人力車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及相關器具與設備
		☐ 軍事設備	如兵器、火炮、防護器材、戰車、軍艦及軍用運輸、通訊、觀測裝備、軍事用品等
		☐ 公務器具	如司法、獄政、衛生、公安、消防、公眾服務等之器具及設備
		☐ 教育、科研用具	教育、調查、觀測、科學研究之用具或儀器設施
	☐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(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、事件、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)	☐ 圖書、報刊	如善本古籍、活字本、稿本、寫本、抄本及刻版等，具有意義或稀有之書籍、報刊、海報、傳單等印刷品等。
		☐ 公文書	公事申請、登記、告示、證照等文件與官方調查報告，如國書、法典、宮中檔、軍機檔、摺照、地方志、寺廟台帳、駐守日誌、訴訟書狀、外交、軍事、內政治理之公文檔案及記錄文書。
☐ 圖繪		如地圖、海圖、航圖、圖譜、風俗圖、設計圖、工程圖、營建圖、拓片圖、測繪圖等	
☐ 宗教經典		如佛經、道藏、聖經、塔納赫、古蘭經、吠陀等，寫本、稀有版本或刻版	
☐ 傳統知識、技藝、藝能、儀軌之傳本		如藥方、寸白簿、匠師圖稿、口訣、劇本、曲簿、科儀本、咒簿等	
☐ 影音資料		如照片、底片、膠捲、磁帶、唱片或其他媒材之影音資料	
	☐ 契約、(家)族譜、票證	人事、商事、財產、房地、水利等借貸、買賣合約及記錄，如帳冊、貨單、宗譜、族譜、家譜、番字契、水租契、招婚契等	

		☐ 古代文字、 各族群語言 紀錄	如甲骨文、新港文書等
		☐ 名人或名家手稿、手迹、信函、日誌等	
		☐ 碑碣、匾額、楹聯、旗幟、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	
		☐ 其他_____	
	☐ 其他	說明：	
*文物 現況	☐ 狀況穩定 ☐ 狀況不良，需維護 ☐ 傷損嚴重，急需修護 說明：		
*文物保存 所在地	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弄 號 樓		
*保存空間 屬性	☐ 寺廟 ☐ 教堂 ☐ 祠堂 ☐ 宅第 ☐ 民俗團體 ☐ 部落 ☐ 學校 ☐ 博物館、圖書館 ☐ 金融設施 ☐ 醫療衛生設施 ☐ 研究設施 ☐ 產業設施 ☐ 公務設施 ☐ 國防設施 ☐ 遺址 ☐ 其他_____		
*保存空間 文資身分	☐ 古蹟 ☐ 歷史建築 ☐ 紀念建築 ☐ 聚落建築群 ☐ 考古遺址 ☐ 史蹟 ☐ 文化景觀 ☐ 無文資身份		
*保存環境	☐ 庫房或展覽空間 ☐ 半開放空間 (如廟宇或公共建築等) ☐ 戶外空間 ☐ 其他：_____	管 理 維 護	☐ 溫度控制 ☐ 濕度控制 ☐ 防震措施 ☐ 消防措施 ☐ 保全 ☐ 展示櫃(架) ☐ 特設防護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無(複選)
*文化資產 價值簡述			

文物照片表

正面		背面			
側視照		45 度照			
「特殊銘文、記號」部位圖片		保存現況全景			
照片 資訊	攝影時間： 攝影者： 授權說明：				
備註	1. 本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及施行細則第 30 條(私有文物)設計，適用於私有文物所有人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時使用，公有文物保管單位可比照辦理。 2. 標註 “*” 者為必填欄。 3. 文物代表性圖片或相關圖片應檢附圖片電子檔(圖檔大小至少 2MB)。 4. 表件問題，請聯繫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遺址傳藝課 04-22290280#311。				

五、提報委託書

本_____（申請單位），委託_____（委託人），協助
本單位提報保管（所有）文物，向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提報一般古物_____案
件（詳委託提報一般古物文物目錄），在此證明。

委託提報一般古物文物目錄

案 序 號	典藏或 財產編 號	文物名稱	材質	年代	數量 (件)	備註
合計委託提報 案 件						

立書人

委託單位： 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